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拓尔思
保荐代表人姓名：史金鹏	联系电话：021-61680346
保荐代表人姓名：施斌	联系电话：021-6168035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相符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6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p>(1) 长城证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 长城证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p> <p>(3) 长城证券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p> <p>(4) 长城证券关于拓尔思 201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5) 长城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p> <p>(6) 长城证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p>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4年3月2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务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①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渝勤女士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p>②公司发行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做出了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控股股东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拓尔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拓尔思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拓尔思回购其持有的拓尔思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东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承诺自拓尔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拓尔思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拓尔思回购其持有的拓尔思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是	不适用
<p>③公司发行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做出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通过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李渝勤女士承诺:自拓尔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也不由拓尔思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p> <p>通过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总经理施水才先生承诺:自拓尔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也不由拓尔思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p>	是	不适用
<p>④公司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信科互动承诺:如拓尔思因上市前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拓尔思提出权利要求致使拓尔思遭受损失的,信科互动承诺将无条件地、及时地对拓尔思进行全额赔偿。</p>	是	不适用
<p>⑤公司实施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